

湖南省茶陵县东坑灌区续建配套与现
代化改造项目施工 C2 标段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CLSL-2026-JS004)

发包人: 茶陵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 中远汇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中标通知书.....	3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四、专用合同条款.....	5
五、通用合同条款.....	26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27
七、已标价工程清单.....	28
八、图纸.....	29
九、合同附件.....	30-42

一、合同协议书

茶陵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湖南省茶陵县东坑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施工 C2 标段，已接受 中远汇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湖南省茶陵县东坑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施工 C2 标段 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叁万陆仟捌佰肆拾贰元柒角肆分（¥9236842.74）。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沈剑。

5.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水利工程质量评定与验收规程，工程质量评定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竣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水利行业现行的工程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280 天，自开工之日起计算。

9.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肆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 年 6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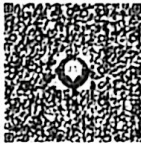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 年 6 月 29 日

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远汇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6年05月29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湖南省茶陵县东坑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施工（C2标段：左干渠、中干渠及渠系建筑物、渠首工程和房屋建筑工程）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9,236,842.74 元。

工期：28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经理：沈剑（姓名）。

技术负责人：杨开望（姓名）。

专职安全员：李荣鲜（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茶陵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履约担保相关条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茶陵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中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5日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见投标文件）

四、专用合同条款

1 .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2.2.2 发包人： 茶陵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1.2.3 承包人： 中远汇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4 (补充)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沈剑(421202197408010515)，执业证书编号：鄂242151651796，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鄂水安B20230000674。技术负责人：杨开望(422721196810261817)，职称证书编号：B0624199101000951。安全负责人：李荣鲜(513426199705161525)，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鄂水安C20260000104。

1.1.2.5 分包人： 不允许。

1.1.2.6 监理人： (另行书面通知)。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365 日历天。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 (合同技术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投标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本项目报监理人或发包人。

2 .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为：在发出开工令之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以施工图为准，提供的用地期限在合同计划完工日期前。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其他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2.8.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进入本项目施工场地的临时道路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由承包人修筑进场道路。施工场地内的征地、拆迁（若有）由发包人负责，并在承包人进场前负责办理好，在监理人发布开工令后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给承包人。

2.8.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场地承包人的进场，但不保证项目场内

的水、电、电讯、道路等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8.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外部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将予以配合。

2.8.4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深红保护圈闭合达标工程结余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承包人按照发包人下发的实施计划组织实施。

3 .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4.11款约定，确定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4) 按第11.3款、12.3款、12.4款约定，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5) 按第11.3款、11.4款约定，确定工期延长；
- (6) 按第15.3款约定，发出变更指令，确定变更价格；
- (7) 按第15.4款约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按第15.8款约定，确定暂估列金额；
- (10) 按第23.1款约定，确定索赔额。

4 .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前的7天内确保合同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员、材料进场到位。

4.1.10.2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承包人有义务

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安全，无条件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

4.1.10.3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需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等一切费用。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料场范围内开采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办理除临时用地手续以外的开采和运输等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按时向监理人提交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或法律法规要求的各种报告。承包人提交上述报告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5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地质编录工作，在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发包人的施工地质编录工作对合同工程的影响。承包人为消除这些影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6 承包人为办理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4.1.10.8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依据《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责任单位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实施办法》（湘水办〔2022〕54号）规定，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当及时签署《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明确承包人在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经授权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作为受理质量监督手续必需资

料。

4.2 履约担保和工程款支付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2.1 本合同工程履约担保采用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金额为4210190.94元，其中诚信金为3286506.67元。【本合同工程要求递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1)**银行保函应是投标人注册所在地或招标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前述“所在地”范围为地级市。**(2)**履约担保及诚信金的担保责任期至对应工程竣工(达到验收要求)之日终止。**(3)**接获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未按期提供履约担保或诚信金的，发包人可以视为承包人自行放弃其中标资格，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予以赔偿。(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的无条件的、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根据株洲市实施《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的若干规定(试行):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降幅超过**10%**的，承包人须另按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价的差额扣除前述**10%**的履约担保金额后余额的**5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担保[诚信金= $(\text{最高投标限价}-\text{中标价})-\text{中标价} \times 10\%] \times 50\%)$ 。】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无息）给承包人。

本合同工程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款补充：本合同工程实施期间如发生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情形，发包人依据水利部《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七条规定，认定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事实的。除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外，发包人将终止本合同。

发包人将承包人违法行为依据水利部《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部，将处罚记录记入单位或个人信用档案，列入失信黑名单，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

4.4 联合体

本合同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承包。

不允许，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4.1、4.4.2、4.4.3 条全文。

允许，应满足下列要求：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补充）

4.5.5（1）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在中标后，在工程完工验收之前不能参与其他项目的投标。如发生变更见专用合同条款第25.1条。

（2）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70%（招标人自行填写，但不得低于70%），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1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其他人员的管理（补充）

4.6.5承包人应保证所其他人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70%（招标人自行填写，但不得低于70%），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1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补充）

4.7.1 补充：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

应按照 1.0 万元人民币/次/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7.2 补充：因承包人原因或变更人员原因（包括职务变动、辞职、调离原工作单位、长期疾病等）引起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项目法人同意变更时，应按照 0.5 万元人民币/次/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7.3 补充：尽管承包人已按第4.6.2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若这些人员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14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应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照 1000 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补充）

4.8.7 保障农民工工资

（1）项目法人依法筹措并及时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全面监督承包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制度要求，组织开展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牵头建立保障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工资拖欠预防机制，及时化解经济纠纷和劳动争议，处置讨薪突发事件，及时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承包人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

（2）承包人（或分包单位）应与招用的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不得安排未订立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的人员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承包人应通过“湖南省水利工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平台”对招用的农民工进行信息化管理，农民工进场作业前，应将农民工相关信息录入实名制平台。对于短期临时用工的情况，也应建立必要的信息，并进行管理。

（3）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分包

人的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直接代发，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按照有关要求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4)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和《湖南省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办法》（湘人社规〔2022〕4号），承包人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当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开工报告批复）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核定的金额足额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办理银行保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补存、返还、监督等要求按照湘人社规〔2022〕4号文件执行。

(5)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和《湖南省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办法》（湘人社规〔2022〕3号），承包人应对本项目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项实行分账管理，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按照规定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农民工工资相关款项存储和发放。

(6)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规定，对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承包人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依规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

承包人将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且符合《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文规定相关情形的，将违法分包、转包单位及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一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发包人未提供或与提供资料不一致的地表以下的地质和水文条件、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均未说明的外界障碍物、

未预测到的不利于施工的外界自然条件，如遇见废弃的地下管道、隧道掘进遇瓦斯突出等。

4.11.3补充：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合理预见的所有不利物质条件，视为承包人已预见其影响。承包人处理这些影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需要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虽然合同中未明确指出，但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不利物物质条件可能发生，而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的一切损失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4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由承包人制作或采购的重要金属结构设备（如闸门、启闭机等）必须有厂家提供的产品合格证书，同时水工金属结构（如闸门等）生产厂家应持有生产许可证。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任务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并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的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力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各相关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发包人将

给予必要的协助。

承包人应遵守交通规则，自觉接受地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部分道路途经村庄，承包人要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村民协调，并完善其使用手续，按职能部门规定的规程规范做好路产保护工作，若发生道路污染、损坏与村民的矛盾纠纷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7.2 场内施工道路（补充）

7.2.3 承包人应对修建的施工临时道路，必须按原有现状进行恢复。

7.2.4 承包人利用现有道路作为施工临时道路时，在合同实施期间应负责维修和养护道路，对压损破坏进行修复，完工后要求路面恢复至原状，且平整不积水，道路的管理、维护、养护、安全文明卫生工作（例如车辆出场除尘等），均承包人自行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7.3 场外交通（补充）

7.3.3 本合同工程场外交通道路的通行情况、通行能力、标准、距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察确定，并对此负责，施工过程中不得阻碍水陆交通。同时承包人应负责与当地交通管理、城管、环保及卫生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8 .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组织设计人将本工程设计采用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及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由监理人主持现场交验。交验后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任何因破坏或失准带来的站点修复、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14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7天内批复承包人。

9 .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任何与安全有关的资料，所有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201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规定执行。其中涉及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等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驻地区域内应清洁卫生，各类规章制度、工作规程及工程情况、进度报表等清晰美观并张贴。

（2）施工现场设置合同工程标志牌，在混凝土拌合、预制、现浇和防渗墙、灌浆工程制浆、施工等各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识牌，

载明有关配合比、强度、尺寸等技术参数。

（3）施工组织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岗位责任明确，各作业面人员、施工设备各行其是、有条不紊，工序流畅。

4）施工现场清洁整齐、规范有序，各种材料分仓堆放有序、标识清晰，施工设备合理定置，无乱堆乱弃、乱停乱放现象。

（5）质量、安全、水保、环保等措施到位。

（6）施工现场张贴有关工程建设目标、施工管理的标语、横幅，体现施工企业经营理念、文化氛围。

（7）施工人员现场施工着装整齐、统一，标志牌佩带规范、标识醒目，安全防护设施佩戴齐全，作业操作规范、熟练。

（8）协调好施工工作与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冲突，做到与地方和谐相容，睦邻友好。

承包人为达到上述要求而需支出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监理人将不定期对此进行检查，每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

的，将给予 1000 元/处的罚款。

11 . 开工和竣工 (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的雨日超过 1 天；

(2) 风速大于 24.5 m/s 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 °C的高温连续超过3 天；

(4) 日气温低于 -3 °C的严寒连续超过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中雹和 10mm 的大雪持续 5 天以上；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湖南省气象局发布的气象资料为准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逾期完工，比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的违约金为 2000 元，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 %（建议不超过5%）。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 / 天）
1	主体工程完工，合同价的90%	2027.3.20	2000元/天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本项目不支付工期提前的奖金。

12 .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监理人认定的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监理人认定的情形。

13 .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全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7工程合格标准为：工程质量等级应至少达到合格，合格率 100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9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补充）

13.9.1发包人（或项目法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可能对施工作业的影响并提供方便。发包人（或项目法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9.2发包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工程质量、材料和设备不合格的，检测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 .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验收合格的交由承包人现场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保管过程中，设备、材料有遗失的，由承包人负责。

14.1.6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所有的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本合同工程不因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而调整合同单价。

15.2 变更权

本款全文修改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

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除第 19.2.4 项约定的未能修复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解决]处理。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补充（5）：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意向书、变更指示均需发包人同意，且必须经发包人签认后方能发出，否则该变更意向书、变更指示无效。

15.3.3 变更指示

本项第（1）目修改为：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但该变更指示必须是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第 15.4.3 项修改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供参考时，则按下述方法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材料、风、水、电、人工工资的价格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最终所报数字为依据，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此种材料价格，则依次以茶陵县当期造价信息、株洲市当期造价信息、发包人认可的实际采购价为准；有关费率采用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最终单价分析表中相关类别项目费率；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用量以按照湖南省水利工程、水利部水利工程、湖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湖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其他行业等最新预算定额指标；变更单价按以上原则计算后整体下浮，下浮比例为（招标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格）/招标最高投标限价*100%；若以上定额没有可供参考的，可参照其他行业有关预算定额和机械台时、台班费定额确定计算变更单价后整体下浮，下浮比例为（招标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格）/招标最高投标限价*100%。”

15.4.4 补充：变更部分最终结算单价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核定为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6 暂列金额

补充：本合同工程暂列金金额按工程量清单的规定。暂列金额的使用需通过发包人批准。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双方商定；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双方商定。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均由发包人组织招标。

16 .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合同执行中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合同价格。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16.2条，以下列条文代替：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只有在国家发布对企业允许列入工程造价的税率进行调整时，才允许调整本合同的税金。

17 .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6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工程量清单中任何错误和遗漏，不应免除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责任和义务。由于承包人在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清单中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予纠正。并执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17.1.7 监理在计量时发现有不申请完成的工程项目中技术规范规定的相

关工程未完成，则该项目暂不予计量并通知承包人继续完成相关工程。待该项目及所有相关工程均已完成并符合技术要求后再给予计量。承包人必须如实申报工程数量，若发现虚报工程数量，发包人有权对虚报的工程数量进行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对承包人已取得的任何签证进一步核实和调查（包括已计量支付的内容）。在发包人的要求下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调查、核实，为调查核实提供一切方便。如经核实有虚假成份，则涉及计量方面的虚假按本款上述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尽管签证书中有发包人人员的签证，承包人也不能免除此类处罚。且调查、核实工作所耗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核实结果不存在虚假成份，则此次调查、核实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提供履约担保后，15天内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60 %时一次性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补充）

承包人提交月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数量：一式陆份。承包人必须将企业基本账户作为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发包人拒绝将工程款（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项实行分账管理，每月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到企业基本账户以外的任何账户。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补充：在正式开工后按照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实

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支付；如果该次进度款金额小于 40 万元，将累计至下次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送审价的 80% 且不超过中标价的 80%；待工程结算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付至 97%，其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支付。

（4）建设项目所在地对于政府投资资金进度付款有规定的，应按地方政府规定执行，本条中第 17.3 款、第 17.4 款、第 17.5 款、第 17.6 款与地方政府规定有不一致的，均以地方政府规定为准。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总额的 3%，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无息返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肆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肆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图、历次支付凭证及证明文件等。

18 .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包括：施工质量验收（单元、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按《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17年修正）要求，验收程序为：按《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17年修正）规定

。

18.2 施工质量验收

18.2.2

本工程单元、分部工程验收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3.4 单位工程验收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无阶段验收。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工程档案（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档案验收），与竣工验收一并进行。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无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所有单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的单位工程和工程设备。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365日历天。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365日历天，工程质量出现永久性缺陷的，承担责任的期限不受以上保修期限限制。

保修范围：所有已验收工程。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承包人负责在出现保险事故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并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报案，并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提交所需资料，同时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由于承包人索赔不力，造成保险赔偿差额，则差额部分除免赔额外均由承包人承担。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应为其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员工伤事故险，投保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确定。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后责任保修期结束为止。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投保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确定。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后责任保修期结束为止。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人：本合同工程由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负责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保险合同执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具体以合同谈判约定为准）；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后责任保修期结束为止。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本合同工程由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负责在出现保险事故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并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报案，并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提交所需资料，同时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由于承包人索赔不力，造成保险赔偿差额，则差额部分除免赔额外均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湖南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按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水发[2019]5号）执行。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令发布后 14 天内。

保险条件：保单副本；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无。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补充：

(4) 承包人按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未按时进场或未按时破土动工。

(5)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进度滞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1.2.2 项中的控制性进度 15 天（日历天）以上。

(6)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工地停工 10 天（日历天）以上。

(7)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含招投标阶段）。

(8) 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补充：(7) 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后，必须保证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日期到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或未按发包人指定时间成功破土，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

(8)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进度滞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1.2.2 项本合同施工控制性进度 15 天（日历天）以上，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

(9)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工地停工 10 天（日历天）以上，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

(10)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含招投标阶段）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5 %（招标人自行填写，建议不超过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以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2.4 违约金的使用（新增）

22.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所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款，发包人将用于工程或奖励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工期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考核成绩优秀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第（2）种方式。双方一致同意将该争议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补充条款

25.1 人员的更换

中标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更换后的相应人员的资格等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须按以下要求履行变更手续：

25.1.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申请，符合变更条件且发包人同意变更的，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将变更资料报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上公开。

25.1.2 其他人员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符合变更条件的，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完成变更通过。

25.2 履约考核

25.2.1 承包人主要人员应统一使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考勤。考勤要求应按湖南省水利厅最新的相应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履约结果应用于相关信用评价。

25.2.2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将项目相关信息录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予以公示。

二
分
部
工
程

五、通用合同条款

【注:本通用合同条款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通用合同条款】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范规程以及项目设计文件、图纸和需求修改、补充。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图纸

另册提供。

九、合同附件

附件一：

履约担保

茶陵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鉴于 茶陵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 中远汇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湖南省茶陵县东坑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施工 C2 标段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壹万零壹佰玖拾元玖角肆分（¥4210190.94），其中诚信金为 3286506.67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签名备案表

项目名称： 湖南省茶陵县东坑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施工 C2 标段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证书（职称、执业资格）编号	签名	备注
1	沈剑	项目负责人	421202197408010515	鄂 242151651796 鄂水安 B20230000674	沈剑	
2	杨开望	技术负责人	422721196810261817	E103305006	杨开望	
3	李荣鲜	安全负责人	513426199705161525	鄂水安 C20260000104	李荣鲜	
...						

注:表中人员必须本人亲自签名，后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不要求具备相应职称、执业资格的岗位人员不需填写证书编号和提供证书复印件。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6 月 29 日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6 月 29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湖南省茶陵县东坑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施工 C2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茶陵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远汇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等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

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建造师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建造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建造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6年 6月 29 日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6年 6月 29 日日

附件四：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湖南省茶陵县东坑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施工 C2 标段

工程项目地址：茶陵县秩堂镇、高陇镇

发包人（甲方）：茶陵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中远汇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规定，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人。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和本工程施工合同同时使用,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6年6月29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6年6月29日

附件五：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

为减少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2. 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5. 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2.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入有责。项目负责人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罚款：

1. 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

2. 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向乙方处以 1.0 万元罚款。

本责任书和施工合同同时使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年6月29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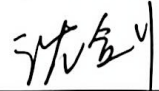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29日

附件六：

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沈剑 担任 湖南省茶陵县东坑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施工 C2 标段 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签字）	沈剑	身份证号	421202197408010515
注册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注册执业证号	鄂 242151651796
职称	/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授 权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湖南省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沈剑担任湖南省茶陵县东坑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施工C2标段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规定及合同要求履行职责，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沈剑

身份证号：421202197408010515

注册执业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册执业证号：鄂242151651796

签字日期：2026年6月28日